

SHANGHAI RENLI ZIYUAN FAZHAN BAOGAO

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力资源研究中心 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

上海人力资源 发展报告

(2009—2010)

王 振 周海旺·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RENLI ZIYUAN FAZHAN BAOGAO

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力资源研究中心 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

上海人力资源 发展报告

(2009—2010)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9—2010 上海人力资源发展报告/王振,周海旺
主编.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0
ISBN 978-7-80745-799-2

I. ①2… II. ①王… ②周… III. ①劳动力资源-资源管理-研究报告-上海市-2009—2010 IV.
①F249.27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35327 号

上海人力资源发展报告(2009—2010)

主 编:王 振 周海旺

责任编辑:杨 国

封面设计:闵 敏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com> E-mail:sassp@sass.org.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上海信老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16 开

印 张:14

插 页:1

字 数:215 千字

版 次: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745-799-2/F·152

定价:3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年 度 报 告

上海 2009 年劳动力市场状况及 2010 年展望	3
一、2009 年促进就业总体状况	3
二、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重大作用	7
三、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9
四、区级就业情况	12
五、2010 年及“十二五”时期促进就业措施	14
上海人才市场:2009 年发展与 2010 年展望	21
一、2009 年上海人才市场基本概况	22
二、2009 年上海人才市场的供需状况分析	27
三、2010 年上海人才市场趋势展望	42
附录 1 2009 年人才市场相关法规政策梳理	49
附录 2 2009 年职场流行词	56
上海薪酬行情 2009 年回顾与 2010 年展望:调整中增长	60
一、2009 年上海薪酬概况回顾	60
二、2009 年上海薪酬走势分析	63
三、2009 年上海薪酬行情的影响因素分析	75

四、2010 年上海薪酬发展趋势分析与预测	77
上海职业教育:2009 年发展与 2010 年展望	79
一、2009 年中等职业教育基本状况	80
二、2009 年高等职业教育基本情况	86
三、2009 年上海职业培训基本情况	90
四、2010 年上海职业教育发展趋势与展望	93
附录 1 2010 年上海市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自荐生 招生计划	95
附录 2 2010 年度政府补贴培训目录(18 大类,197 小类)	96
上海市外来与本地从业人员状况比较研究	
——基于 2005 年和 2009 年两次抽样调查的分析	106
一、上海外来劳动力与本地劳动力的基本特征比较	107
二、本地和外来从业人员劳动权益和参加社保情况比较	115
三、外来劳动力在上海面临的困难和居留意愿	119
四、简要结论	122

专 题 报 告

近年来专业技术者的国际流动以及对发展中国家经济 发展的影响	125
一、前言	125
二、近年来专业技术者国际流动的动向	126
三、头脑流出对移出国经济的影响	131
四、头脑流出国与流出国(地区)的经济	134
五、结束语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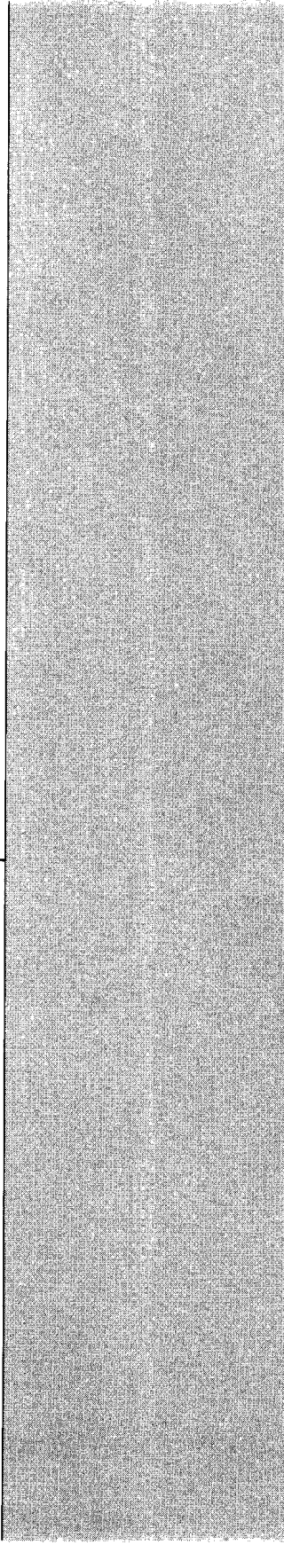
更加重视“引智”工作	140
一、重视“引智”的现实背景	140
二、智力资本与资金资本的属性区别	140
三、如何更好地推动“引智”工作	141
促进就业 60 年的变迁与反思	143
一、引言	143
二、60 年就业制度的变迁进程	144
三、60 年就业制度变迁的反思	153
四、未来一段时期促进就业前瞻	156
我国实行弹性退休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	158
一、研究背景和意义	158
二、我国退休制度的变革过程和现状	162
三、我国现行退休制度存在的问题	164
四、实行弹性退休制度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166
五、我国实行弹性退休制度可行性分析	172
浦东新区人才发展指数报告	185
一、人才紧缺指数	185
二、人才发展环境指数	189
三、人才竞争力指数	190
上海残疾人就业的现状、问题和对策建议	192
一、上海残疾人就业的基本状况	192
二、“十一五”期间上海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回顾总结	195
三、当前促进残疾人就业面临的主要瓶颈问题	198
四、进一步推进残疾人就业的对策建议	202

上海典当业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206
一、上海典当业人力资源现状	206
二、上海典当业人力资源开发	211
三、上海典当业人力资源管理	213
四、上海典当业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对策措施	215



年度报告

上海人力资源发展报告(2009—2010)



上海 2009 年劳动力 市场状况及 2010 年展望

2009 年是上海自改革开放以来宏观经济状况与外部环境最恶劣的一年,在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的影响下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在此严峻背景下,在上海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劳动保障等部门的共同努力,上海 2009 年就业仍然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对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0 年作为“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有待进一步有效扩大总量就业、优化就业结构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顺利完成“十一五”规划目标并为实现“十二五”规划奠定良好的基础。

一、2009 年促进就业总体状况

至 2009 年末,上海市从业人员共 1 058 万人,比 2008 年末增加 4.76 万人。2009 年全年新增就业岗位 59.6 万个。其中,农村富余劳动力实现非农就业 11.6 万个。新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1.5 万人,新消除“零就业家庭”2 017 户。完成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11.62 万人。至 2009 年末,上海全市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27.87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3%。

在 2009 年金融危机的背景下上海把促进就业放在重中之重的重要位置,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努力扩大就业岗位,通过发挥经济发展创造就业岗位的重大作用,努力以创业带动就业,积极帮扶企业渡过困境,持续完善就业托底机制,通过相关措施有效扩大了

总量就业需求。

(一) 构建就业监测制度,及时掌握就业动态变化

为有效应对金融危机影响,上海市及时开展就业、失业状况专项调研,为更有效掌握就业状况的动态变化,建立全市就业状况监测月报告制度。依托市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对全市就业岗位的数量与结构变化、劳动力市场的供求情况与失业情况进行全面与实时监测评估,每月完成就业状况变动分析报告,以及时了解掌握劳动力市场的变动与发展趋势,并针对出现的问题以及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有效研究、制定针对性的措施。

(二) 实施“三项特别计划”,有效稳定就业局势

为有效应对金融危机对就业的影响,2009年上海市成立“稳定就业局势协调小组”,制定实施稳定就业的“三项特别计划”,即稳定岗位特别计划、职业培训特别计划和就业援助特别计划。对受金融危机冲击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通过实施灵活工时、轮班工作、岗位共享、允许缓缴社会保险费、予以培训补贴、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等措施,有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努力帮助困难企业渡过难关,使企业尽量不裁员、少减员,通过对企业的帮助扶持有效稳定就业岗位。加强职业培训,不断提升劳动者人力资本水平与就业水平,使在岗的劳动者具有更好的适应工作的能力,使暂时不在岗的劳动者通过参加职业培训提高寻找工作与胜任工作的能力。有效提高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补贴水平,不断深入挖掘社区公益性岗位安置潜力,充分发挥社区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重大作用,有效确保困难就业人员就业稳定。

(三) 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重大作用,实施鼓励创业三年行动计划

2009年初上海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09]1号),通过出台有效促进创业的措施,努力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重大作用,有效促进总量就业提升。通过启动实施鼓励创业三年行动计划,落实工作目标责任,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14个委办局负责人的“促进创业小组”,各区县也相应组建区县“促进创业工作小

组”,有效推动创业。突破瓶颈,突出重点,健全政策扶持体系,上海市工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制定了 9 个配套文件,着力加大对小额贷款、创业经营场地、创业教育和培训等政策扶持,努力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有效健全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扶持体系。整合资源,社会协同,提升公共创业服务水平,通过整合部门资源,依托社会力量,不断提升创业指导服务水平,通过搭建创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发挥开业专家志愿团的积极作用、建设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等途径,不断提升全市整体公共创业服务水平。全年帮助 1.6 万人成功创业,有效发挥了创业带动就业的应有作用。

(四) 大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高校毕业生就业是近年来促进就业中的突出问题,2009 年在金融危机背景下高校毕业生就业更加困难。为努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采取了见习、实习与培训等多种有效途径,有效促进了高校毕业生就业。截至 2009 年 6 月 20 日,上海市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水平已实现 2009 年初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出的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就业率达到 70%的工作目标;截至 2009 年 7 月 10 日,上海市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为 85%;就业率与 2008 年基本持平,实际就业人数有所增加;截至 2009 年 9 月 1 日,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0.6%,与 2008 年同期相比稳中有升;上海高校共有 3.5 万名毕业生在基层单位就业,占总人数的 22.1%。

(五) 有效完善健全服务,积极促进农民工就业

在金融危机背景下,农民工就业也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为有效促进农民工就业,一方面通过对企业的帮扶措施,努力使企业不裁员、少减员,有效稳定就业岗位;另一方面,通过对加大农民工的职业培训与职业指导力度,不断完善健全对农民工的服务,有效促进农民工就业。为更加充分掌握农民的就业变动情况,上海全市共设立 21 个农民工信息监测点,以有效加强对农民工就业信息的监测与统计,及时掌握分析农民工就业中存在的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和解决,努力预先疏导农民工就业中存在的问题。有效维护农民工权益,切实治理欠薪问题,继续开展“春风行动”等专门

帮助农民工求职的专项活动,充分发挥闵行、嘉定、松江 3 家来沪人员就业服务中心的积极作用,免费、优质、高效为农民工提供职业介绍、社会保险登记等公共服务。有效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是努力促进农民工就业状况的关键所在,2009 年上海将“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10 万人”列入市政府实事项目,并逐级分解落实。到 2009 年底,全市完成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11.6 万人,有效提升了农民工就业技能,对促进农民工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 努力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不断完善就业托底机制

有效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是政府促进就业的重要任务之一,在金融危机背景下,就业困难人员面临更严峻的就业形势,需要政府予以进一步在新形势下通过不断完善就业托底机制,更有效地扶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为此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了《关于 2009 年加强就业援助稳定就业局势的若干意见》(沪人社就[2009]13 号),对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标准以及促进就业措施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在促进就业困难人员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该意见明确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即本市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的失业、协保人员和农村富余劳动力中有一定劳动能力且就业愿望迫切,但因自身就业条件差而难以实现市场化就业,连续处于实际失业状态 6 个月以上的人员。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有关企业发放一次性补贴,本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用人单位(劳务派遣类公司除外)吸纳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将获得一次性补贴。其中吸纳的“就业困难人员”属于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 万元;吸纳的“就业困难人员”属于协保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以及一次性缴纳社会保险费已满 15 年的征地人员,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5 000 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规定各区县要将就业援助常规性工作和专项活动有机结合,根据不同困难群体的不同情况,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就业援助服务。对新出现的困难人员,需将其及时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范畴,积极促进其通过就业解决自身生活困难。要确保“零就业家庭”在确认后 1 个月内至少一人实现就业,确保“就业困难人员”在认定后 3 个月内实现就业。

(七) 有效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2009 年上海进一步继续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措施,努力依托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积极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深入贯彻落实《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全面有效推进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努力积极化解劳动争议,初步建成多层次劳动争议调解机制。下发《关于贯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和各劳动争议仲裁部门及时公正处理劳动争议,大力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建设。2009 年全年共办结案件 7.28 万件,各类调解组织成功化解劳动争议 3 万件。不断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水平,劳动者举报投诉总量同比下降 27.4%,监察机构罚款处罚同比减少 86.3%。加强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指导,发布高校毕业生等工资指导价位,全市工资集体协议覆盖人数 165 万人。

二、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重大作用

有效促进创业努力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重大作用,是有效促进就业与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上海在金融危机背景下,针对上海创业较弱的实际情况,2009 年通过出台相关政策及配套实施,推动创业三年行动计划等措施,有效促进了创业,并发挥了创业带动就业的应有作用。

2009 年初上海市发布《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09)1 号](下文简称《意见》),在突破创业瓶颈,强化创业服务,营造创业氛围,完善创业机制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政策措施,要求制定实施本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三年行动计划,通过加大创业扶持力度,鼓励更多劳动者成为创业者,并有效带动就业。2009—2011 年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三年行动计划的总体目标为:切实帮助一批劳动者成功创业,并有效带动本市劳动者就业,使本市的创业活动进一步活跃,初步建立起本市鼓励支持创业的长效机制。通过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实现“6532”的工作目标,其中 2009 年的目标任务为:创业教育和培训 1.5 万人(其中创业教育 1 万人,创业培训 5 000 人)、建立各类创业园区和孵化基地 15 个,帮助成功创业 1 万人,创业带动就业 6 万人。

根据《意见》，上海重点鼓励和支持青年及大学生群体自主创业，积极扶持和发展创立在18个月以内(即“初创期”)的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创业组织。根据《意见》，上海努力加大小额贷款担保工作力度。将小额担保贷款扶持范围扩大到创业后3年以内的创业组织，担保金额最高为100万元，其中10万元以下的贷款项目可免于个人担保，并根据创业组织在贷款期间吸纳本市劳动力的情况，给予贷款贴息的扶持。上海积极发动社会各类优质培训资源，引入行业协会、专家团体等专业力量，开展针对性的创业培训，充分发挥政府补贴培训政策的引导扶持作用，凡本市失业人员、协保人员和农村富余劳动力，以及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的，可予以培训费用补贴。为有效促进创业，上海出版《上海创业服务指南》，同时整合各部门鼓励创业政策、服务、信息资源的“上海创业公共服务信息网”(www.12333sh.gov.cn/cyfw)正式上线运行。

为有效实现创业带动就业三年行动计划，出台了一系列有效措施。第一，建立促进创业工作小组，在市促进就业联席会议制度框架下，由市领导牵头，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共同参加、分工负责、协调配合，努力推动创业工作。第二，鼓励推动各区县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每个区县均设立专项资金或创业引导资金，加大对大学生创业扶持力度。第三，推动小额贷款公司的试点工作，出台相关扶持政策为试点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加强市区有效联运，为创业企业提供有效的贷款扶持。第四，制定完善小额贷款担保政策的实施意见，建立小额贷款担保资金风险补偿机制，落实对小额贷款担保工作突出的金融机构、信用社区的工作经费补助。第五，拓宽经营场地范围，努力加强创业园区和孵化基地建设，明确宅基地房屋作为经营场所的范围、条件和程序。第六，建立“创业教育+创业培训”相结合的教育培训模式，推动高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将创业教育列入教学培训计划。第七，实施“测评、培训、模拟、见习”的创业能力提升模式，引导意向创业者进行个人创业素质的测评，并开展针对性的跟踪指导服务。第八，探索创业注册登记的联合审批、一站式服务、限时办结和承诺服务，有效加强为创业企业服务。第九，通过建成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中的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对创业政策、服务、信息、资源的有效整合。此外，引入社会创业服务机构提供专业化服务，建立创业市场导向信息发布机制，充分发挥开业指导专家

志愿团的重大作用。

三、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一) 有效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是促进就业的重要工作之一。2009 年,上海出台了一系列就业措施,有效促进了高校毕业生就业。2009 年上海高校共有毕业生 15.8 万人,其中硕士毕业生 2.9 万人,本科毕业生 7.6 万人,专科(高职)毕业生 5.3 万人。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 年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需求数量的同期下降幅度超过 20%,其中以金融、航运、国际贸易和部分制造业的降幅尤其突出,部分上海金融财经类、外语外贸类毕业生的需求数量同期下降幅度甚至超过了 30%。

市教委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制定实施了四个方面的措施和六个专项计划,有效缓解了就业压力,不断拓宽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和自主就业的渠道。通过大力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就业和自主创业,“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西部志愿者服务计划”等就业项目,促进高校毕业生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良好效果。

经过社会各界的努力,上海市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水平已实现了预期目标。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同时,上海积极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业。2009 年上海高校毕业生中共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2 734 名,在高校和各有关方面的重点帮扶下,离校前有 10 916 名毕业生顺利找到用人单位。

市场化是高校毕业生找到工作的主要渠道,在坚持市场化就业的前提下,积极为毕业生求职搭建平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市教委、各高校开展合作,通过协调指导市、区县、行业人才服务中心、职业介绍中心,举办了多场毕业生专场就业招聘会,有效地促进了毕业生就业。2009 年中上海超过半数的毕业生通过“参加市场招聘会”找到了工作,比例为 51%,通过“学校推荐”找到工作的占 20.3%,通过“上网查找招聘信息”找到工作的占 13.8%,通过“熟人介绍、亲朋好友推荐”找到工作的占 4.9%,通过“中介机构”找到工作的占 1.7%,通过其他途径找到工作的占 8.3%。

(二) 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工作与技能培训

为有效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2009年上海有效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协助家庭困难高校毕业生有效解决了就业问题。上海市要求各区县对辖区内的未就业毕业生,重点给予专项就业指导和推荐服务,加强就业援助,落实托底安置责任。特别是对“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农村低收入家庭”中的高校毕业生,各区县可按照“就业援助特别计划”有关规定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就业援助,用人单位每吸纳一名经认定的就业困难大学生,给予用人单位1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各区县、街道根据市的统一安排对本地区2009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特别是对就业困难大学生,将建“一人一档”,实施针对性强的就业援助。

有效加强高校毕业生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高校毕业生的就业经验与就业能力是促进高校毕业生的重要内容。2009年,鼓励具备培训实施条件的本市高校对本市毕业学年大学生开展与所学专业相关的技能培训,提高其技能素质和就业竞争力。本市大学生在毕业学年参加本市补贴培训目录内中高层次培训项目且鉴定合格的,按规定的补贴标准给予50%培训费补贴;同时进一步推进本市校企合作培养高技能人才工作,扩大校企合作培养规模,完善校企合作定向培养模式,进一步缓解大学生就业结构性矛盾。对毕业后未就业的本市大学生,积极引导其参加市场急需的技能培训和定向培训,帮助其实现就业。毕业后未就业的本市大学生参加本市补贴培训目录内的培训项目且鉴定合格,或参加定向培训后被定向企业录用的,按规定的补贴标准给予100%培训费补贴。

为有效扩大就业,特别计划对非上海生源的本市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样予以政策扶持,他们参加技能培训可参照本市生源大学生享受培训费补贴。对今年本市高等院校的应届毕业生,在毕业前参加补贴培训目录内中高层次技能培训且鉴定合格的,可按规定的补贴标准给予50%培训补贴。学生所参加的培训项目应与所学专业密切相关。

(三) 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资价位

为有效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予以毕业生相应指导,上海市积极发布就